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b>165,947</b>	222,8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17,003)</b>	(165,370)
毛利		<b>48,944</b>	57,439
其他收入	5	<b>279</b>	1,4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62</b>	1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b>(441)</b>	(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876)</b>	(8,929)
行政開支		<b>(40,689)</b>	(40,310)
財務成本	8	<b>(1,425)</b>	(1,0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b>(46)</b>	8,711
所得稅開支	10	<b>(752)</b>	(3,19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798)</b>	5,51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b>(0.08)</b>	0.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7,821	51,296
使用權資產		4,021	4,95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	140	277
		<u>51,982</u>	<u>56,5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98	12,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806	23,196
合約資產	14	123,525	135,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85	29,436
		<u>201,214</u>	<u>200,9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986	26,508
合約負債	14	14,880	12,302
租賃負債		1,815	1,805
應付稅項		1,175	2,400
銀行借款	16	22,325	23,587
		<u>64,181</u>	<u>66,602</u>
<b>淨流動資產</b>		<u>137,033</u>	<u>134,3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9,015</u>	<u>190,90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04	2,390
遞延稅項		746	950
		<u>2,250</u>	<u>3,340</u>
<b>淨資產</b>		<u>186,765</u>	<u>187,563</u>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76,765	177,563
<b>總權益</b>		<u>186,765</u>	<u>187,56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i 及 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及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31,055	24	49	36,724	104,199	182,051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5,512	5,512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055	24	49	36,724	109,711	187,563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798)	(798)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0,000</b>	<b>31,055</b>	<b>24</b>	<b>49</b>	<b>36,724</b>	<b>108,913</b>	<b>186,765</b>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代表面值的2,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5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18,945,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總計74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一半股本的金額時為止。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將所有情況下的「重要會計政策」一詞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修訂。如與實體的財務報告中包含的其他詳情一併考量，可合理預期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告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可被視作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了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轉制日(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 合約收益：		
住宅樓宇	36,187	31,782
社區設施(附註)	57,753	71,629
商業樓宇	27,624	59,314
	<u>121,564</u>	<u>162,725</u>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 合約收益	44,383	60,084
	<u>165,947</u>	<u>222,809</u>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體育館、劇場、醫院、發電站及其他社區設施。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建築保護工程均與主要為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客戶直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
-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21,564</u>	<u>44,383</u>	<u>165,947</u>
分部業績	<u>29,758</u>	<u>19,186</u>	<u>48,944</u>
其他收入			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4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76)
行政開支			(40,689)
財務成本			<u>(1,425)</u>
除稅前虧損			<u>(4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62,725</u>	<u>60,084</u>	<u>222,809</u>
分部業績	<u>38,542</u>	<u>18,897</u>	57,439
其他收入			1,4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29)
行政開支			(40,310)
財務成本			<u>(1,035)</u>
除稅前溢利			<u>8,711</u>

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149,653</b>	212,239
澳門	<b>16,294</b>	10,570
	<b><u>165,947</u></b>	<b><u>222,809</u></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 10% 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客戶 A	<b>51,711</b>	81,539
客戶 B	<b>不適用*</b>	<b>33,576</b>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少於本年度總收益的 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7	72
短期租金收入	—	172
政府補貼(附註)	—	1,091
雜項收入	102	114
	<u>279</u>	<u>1,44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與來自香港政府就COVID-19相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有關。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25	256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63)	(81)
	<u>162</u>	<u>175</u>

##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85	241
— 合約資產	356	(163)
	<u>441</u>	<u>78</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306	912
— 租賃負債	119	123
	<u>1,425</u>	<u>1,035</u>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2,313	11,512
其他員工成本	28,176	32,64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1	970
員工總成本	<u>41,500</u>	<u>45,122</u>
核數師薪酬	880	850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土地及樓宇的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3,464	4,5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857	101,7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28	3,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888</u>	<u>2,088</u>

附註：若干倉庫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預定的單位成本和各倉庫的儲存單位的使用情況釐定。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69	3,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	(46)
	<u>956</u>	<u>3,054</u>
遞延稅項費用	(204)	145
	<u>752</u>	<u>3,199</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資格參與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未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因此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6)</u>	<u>8,71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8)	1,4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9	91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	(28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88	30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3	1,054
稅收減免	(3)	(6)
利得稅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	(46)
其他	<u>(739)</u>	<u>(7)</u>
所得稅開支	<u>752</u>	<u>3,199</u>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798)</u>	<u>5,51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77	22,371
減：減值撥備	<u>(1,054)</u>	<u>(969)</u>
	22,323	21,402
其他應收款項	505	4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118</u>	<u>1,612</u>
	25,946	23,473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u>(140)</u>	<u>(277)</u>
流動部分	<u><u>25,806</u></u>	<u><u>23,196</u></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813,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72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應收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工程驗收後14至30天內到期。就供應建築保護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乎15至3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工程認證批准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87	14,904
31至90天	7,262	3,210
91至180天	854	1,469
181至365天	2,251	1,244
365天以上	2,669	575
	<u>22,323</u>	<u>21,40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總值為13,0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98,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客戶的結清習慣的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4.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24,522	135,999
減：減值撥備	(997)	(641)
	<u>123,525</u>	<u>135,358</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2,961)	(10,698)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1,919)	(1,604)
	<u>(14,880)</u>	<u>(12,302)</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 118,598,000 港元(扣除減值撥備 804,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應收保留金為 37,39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3,763,000 港元)(扣除虧損撥備 57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0 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為履行而保留的金額。客戶通常會扣除應付本集團經核證金額的 10% 作為保留金(累計最多為合約總金額的 5%)，其中 50% 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而餘下 50% 可於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在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14	2,020
一年後	27,378	31,743
	<u>37,392</u>	<u>33,763</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 14,355,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並於本集團履行其合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35	15,483
應付保留金	6,296	6,273
應計開支	1,386	2,506
應計員工成本	3,069	2,246
	<u>23,986</u>	<u>26,508</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883	9,373
31至90天	1,128	1,862
90天以上	3,224	4,248
	<u>13,235</u>	<u>15,48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不計息，且本集團應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相關工程竣工後通常為12個月的期間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留金將根據維修期的屆滿時間於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2	1,196
一年後	4,524	5,077
	<u>6,296</u>	<u>6,273</u>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	<u>22,325</u>	<u>23,587</u>
於以下時間應付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1,698	1,589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6	1,656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91	4,422
— 超過五年	<u>15,190</u>	<u>15,920</u>
流動負債項下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u>22,325</u>	<u>23,587</u>

\*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 3.875% 至 5.59% (二零二三年：介乎 3.98% 至 4.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 41,10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42,617,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銀行借款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25% 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介乎 1.30% 至 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本集團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指於建築物選擇及使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如防水、隔熱、隔音及防火)。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指為本集團客戶物色、採購、向其宣傳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本集團供應的建築保護產品主要包括防水產品、瓷磚產品、地板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346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909.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56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5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0份在建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約為849.8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6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8百萬港元減少約56.8百萬港元或25.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7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減少，以及毛利整體減少所致。

## 前景

儘管 COVID-19 疫情最近有所緩解，但本集團預計來自實行激進定價策略的競爭對手的激烈投標競爭、客戶嚴格預算以及加息、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和勞動力成本上升將在短期內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鑒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困難，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現有的資產結構和業務策略，並可能作出必要的調整，以靈活地應對未來的任何挑戰。在優化資源利用的目標下，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成本並提高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所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加強其整體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繼續透過擴充其人手及爭取更多香港建築保護工程項目以鞏固其市場地位。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信心，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及可持續價值。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若干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主要不明朗因素可能包括：

- (i)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及採購訂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將獲得新合約；
- (ii)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低估或成本管理欠佳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COVID-19全球爆發後經濟復甦緩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可能與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不符；
- (v)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分包商協助完成建築保護工程項目。分包商收費的任何大幅增加或任何不達標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vi) 本集團依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其所有自家品牌的建築保護產品；及
- (vii) 本集團依賴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向其供應建築保護產品以應付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未能獲得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基本維持不變。有關詳情及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 253.2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7.5 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35.2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4 百萬港元)。該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 186.8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87.6 百萬港元減少約 798,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 25.6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8 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41.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6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於年結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流動比率(根據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更好地達成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集中統籌財務活動，且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領先的香港持牌銀行。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6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外幣波動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若干防水產品採購自海外國家及中國大陸並以歐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尤其為港元兌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定致力於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遵守注重透明、獨立、問責、責任及公平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確保存在有效的自我規管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以書面清晰訂明。

林嘉榮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林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即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在現有董事會架構及本集團業務範圍情況下，並無迫在眉睫的必要將該等角色區分為兩名個人，因為林先生有能力完全區分其所行事角色的優先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是否有必要。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規定的交易標準。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核的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一項鑒證業務，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在 GEM 網站刊發年報

本公司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http://www.sunray.com.hk))。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http://www.sunray.com.hk)) 內刊登。